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 5392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建设路桥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金汇工业路 188 号。

法定代表人 Thomas Schulz。

被执行人精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保税区日樱北路 199 号底层。

法定代表人施永敏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3）浦民二（商）初字第 532 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应尽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精裕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在西藏达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 海

审 判 员 顾 勤

代理审判员 黄 亮

本裁定书本法院无异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朱益敏